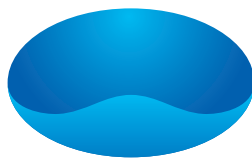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變動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凌曉明先生已提交辭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事業承諾。

董事會已委任鄧林燕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林燕女士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凌曉明先生(「凌先生」)已提交辭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事業承諾。

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凌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鄧林燕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鄧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自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鄧女士將作為非執行董事任職至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鄧女士的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提議鄧女士膺選連任且鄧女士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鄧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鄧林燕女士，50歲。鄧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擔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吳中集團」，前稱江蘇吳中集團公司)戰略投資部投資研究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鄧女士擔任吳中集團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鄧女士擔任吳中集團董事會秘書室主任。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鄧女士為吳中集團董事會秘書。

鄧女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江西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稅務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鄧女士於武漢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鄧女士將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無涉及其他任何有關委任鄧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變動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林燕女士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是吳敏先生、馮科先生、梁劍虹先生、謝日康先生和鄧林燕女士，其中吳敏先生擔任主席。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鄧女士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毛竹春先生及鄧林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